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李美婵女士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